

合同

编号： 11NB1C377894202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麦盖提县第四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鑫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鑫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鑫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鑫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1452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228828.29	228828.29
合同总价（元）		228828.29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1452号	装修工程	1	228828.29	援疆资金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50%，审计结束后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服务条款

第 1 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麦盖提县第四中学校园广播电视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麦盖提县第四中学

承包范围：工程预算书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水电图纸由甲方提供

工程质量：合格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二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

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2、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的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垃圾清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卸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转包、分包、转让给第三方。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需支付乙方因赶工期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积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因甲方支付施工款项拖延、导致材料订货周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比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检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检。若复检合格，甲方应承担复检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里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经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甲方或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限期乙方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响应4小时内到位检修，并承担检修的人工费和相关材料费。

第6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6.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

6.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存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由违约方负担。

第7条其他约定

本工程招标有关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7.1本项目验收以最终用户验收为准。

7.2如果用户以纸质或者监理公司会议纪要的方式提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文明、安全施工的施工规范的，每违反一次以合同总款的予以罚款，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乙方需要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本合同签订的工程施工总金额是以双方确认的空间面积、项目内容、工程子项及材料品牌组价而成。

7.4 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增加本合同工程子项之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将另议后确认造价。

7.5 施工前办理所有手续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

7.6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 8 条附则

8.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8.3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8.4 甲乙双方需保证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需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其中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3001080104000905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